

#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

#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苏财院学〔2020〕6号

## 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教育厅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切实加强我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确保校园安全，保障学生健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在校学生的管理，国际教育学院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疫情预防

**第三条** 须戴口罩要求。科学佩戴口罩，对于新冠肺炎、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具有预防作用。学生在教室、实验（训）室、图书馆、超市、办公室、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必须佩戴具有防护作用的口罩。如遗忘或临时紧缺的可向身边同学求助，也可以联系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老师。



**第四条 养成卫生习惯。**要树牢疫情防控意识，养成个人卫生习惯，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做到勤洗手脸、勤扫垃圾、保持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每天进行教室、宿舍通风换气；做到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与他人保持1米距离，避免交叉感染。

**第五条 强化课堂考勤。**学生提前10分钟进入教室，学习委员对全班学生出勤情况进行统计，于每天8:00前报至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在第一时间查明学生的缺勤情况，9:00前报学院学工秘书。学工秘书在10:00前汇总后报学生工作部朱文青老师。对于迟到、早退和旷课的学生要做好批评教育工作，达到一定课时按《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第六条 加强体育锻炼。**适当、持续的体育锻炼可以提高身体免疫力，学生根据自身的身体水平选择活动内容，遵循适宜性、持续性以及循序渐进、循序渐退原则。户外运动时，要充分做好热身运动，在保证一定距离的情况下可以不戴口罩；在学校训练馆运动时须戴上口罩并打开门窗通风。体育训练馆要严格控制人数，不得超过50人同时体育锻炼。

**第七条 禁止聚集活动。**为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给疫情防控带来的风险，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暂停恢复学校体育单项赛事、综合性运动会、社团活动等聚集性活动，若确实需要举办活动，活动负责人必须向职能部门或学院主要负责人申请并上报活动方案，待审核后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错时分散就餐。**学生进入食堂前，配合工作人员接收体温检测；凡未戴口罩、体温异常者禁止进入食堂；严格按照时间规定错峰用餐（安排表见食堂公告）；选菜时少交流，与他人保持1米距离。用餐时不扎堆、不对面、分散就坐；就餐时，低头吃、不聊天，快速就餐。

**第九条 错时分区洗浴。**学生洗浴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和区域错时分区洗浴。进入浴室前须佩戴口罩并有序排队，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一卡通”或“床位卡”，经过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并检测体温正常后方可进入，对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学生立即通知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洗浴时保持1.5米以上距离，实行间隔洗浴。工作人员严格控制进入浴室人数，东区女浴室22人左右，西区男浴室55人左右、女浴室65人左右。

**第十条 维持生活秩序。**为了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保证充足的睡眠时间，避免宿舍入口拥堵现象，学生进入楼宇时自觉有序排队，前后距离间隔保持1米以上。学生宿舍楼宇在23:00后禁止出入，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串门，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严格执行舍长负责、层长检查、物管人员巡逻制度，发现问题要登记在册，重大问题及时向物管站汇报（联系电话：13770353287，83858423）。

**第十一条 开展心理咨询。**为帮助学生缓解因疫情期间产生焦虑、恐惧、孤独、抑郁等情绪，班级心理委员要密切关注学生的心理状况，并于每周五填写《班级学生心理晴雨表》后上报至学院心理辅导员；宿舍舍长要关注本宿舍每位



同学心理状况，如有异常须及时报告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特殊情况须及时联系学校心理咨询中心于志英老师。学生也可利用 QQ（QQ 号：178590141，联系电话：13952366537）方式与心理老师交流。

### 第三章 疫情控制

**第十二条 执行封闭管理。**针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为坚决果断全面切断病毒传播途径，强化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成效，学校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封闭管理，学生若有特殊情况出入校门，由学生在“办事大厅”中提出申请，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审核，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审批后方可外出，请假超过 30 天需学生处审批。学生出入校门时，必须向校门口安保人员出示“办事大厅”中申请流程和审批意见。学生返校后要执行销假制度并上报返校时间、交通方式、接触人员和具体行踪等信息；学生未按规定请假时间内返回的，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要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违纪处理；非上班时间急需就医等紧急情况，学生可直接拨打“120”，在门卫处说明情况后即可就医，同时告知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

**第十三条 建立晨午制度。**学校分别为每个班级、每位学生配备一把“额温枪”、水银体温计。上课前，生活委员对“走读生”逐一测量体温、对“住宿生”抽测体温，出现异常体温者立即联系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每天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加强对本班学生的观察询问；如发现新冠感染疑似情况时，应将存在可





疑症状的学生情况及时报告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并将学生因病缺勤、疑似传染病学生患病情况及病因排查结果登记在《学生疫情登记本》上，同时，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在研判的基础上报至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组。

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每天负责组织测量班级全体学生体温两次，及时掌握学生体温情况并汇总报送学院学工秘书，汇总表经过党总支副书记审核后，于当日 10:00 和 16:00 前将学院异常情况报党委学工部（学生处）朱文青处。无异常情况零报告，特殊情况及时报。

**第十四条 关注发烧人群。**学生进校后发现体温（额温或耳温） $\geq 37.3^{\circ}\text{C}$ 的，应待在原地并立即告知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物管人员报告（宿舍区），经过医务人员核实后确实发烧的应立即送诊。送诊时，由 1 名医护人员，1 名所在学院老师陪同，用专车送至制定医院就诊。若为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配合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及时开展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隔离、消毒等防控措施。未能明确诊断且无需住院治疗，送至校内东三舍隔离观察，待医务人员检查并出具的复课证明方可回教室上课。

**第十五条 维护安全稳定。**在校园内禁止吸烟、酗酒、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禁止非法制作、贩卖、携带、持有管制刀具；禁止夜不归宿、翻越围杆、使用大功率电器；绝不允许在宿舍自炊、聚众或变相赌博、饲养小动物等。

**十六条 引导疫情舆论。**为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和解决学



生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学生处在每个宿舍门口设立“意见箱”并每日统计一次，二级学院要开通“领导邮箱”接收学生投诉反映，小问题在24小时内作出解答，重大问题须向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学生工作组报告。

教育学生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严格管理学生网络信息。通过网络编造、传播、散布涉疫情不实信息，在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学校举办的各项活动要坚持谁主办谁发布的原则，学生个人不得利用自媒体随意传播与活动主题相悖、歪曲客观事实、有损他人形象、不利活动开展的任何信息。有关班级活动的视频、摄影、文字需经过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审核后发布，严禁学生在网络私自传播或发表不当言论。

严格管理线上教育教学秩序。学生在线讨论时不得发布与学习无关内容，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在线上教育教学期间不得私自传播与授课（含报告会、专题讲座等）内容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言论，务必尊重老师的劳动成果。

#### 第四章 违纪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给与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在校园封闭管理期间，未经批准擅自返校、离校；不按规定落实学校体温测量及报送要求；不按规定完成每日健康打卡活动；瞒报、漏报、迟报、谎报个人或共同居住的人员身体健康状况；瞒报、漏报、迟报、谎报个人位置及变更信息、在疫情严重地区旅居史、与患者或疑





似患者接触史等疫情防控重要信息。在网上传播（编造）谣言、转发不实信息，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给与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拒绝接受隔离观察；在隔离观察期间擅自离开隔离场所；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不服从学校和属地其他防疫管理规定，产生严重影响。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执行时间从2020年4月20日起至学校宣布疫情防控工作结束。



---

抄 送：相关部门

---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0年4月13日印发

(共印9份)

